

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受让大股东商标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“锡字牌”商标专用权（商标注册证字第 225109 号）及 42 件图形商标专用权价值进行评估，同意按照评估结果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受让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3、公司受让上述“锡字牌”系列商标后，有利于改变“锡字牌”系列商标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状况，理顺商标所有权关系，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，有利于减少与大股东的关联交易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。

4、同意公司以 1,615.57 万元的价格受让产业集团拥有的“锡字牌”商标专用权（商标注册证字第 225109 号）及 42 件图形商标专用权。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杜芳慈

\_\_\_\_\_  
俞小莉

\_\_\_\_\_  
邢 敏

\_\_\_\_\_  
张洪发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